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产业共建资金项目申报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8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

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等实施要求，制定完善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时限原则上不少于30天。

二、组织审核和评审论证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评审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对于产业共建项目，要注意企业奖补年限是否到期等问题。（注：根据粤财工〔2016〕384号文，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自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奖补5年。）

（二）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以下简称993号文）的要求开展项目入库评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前期工作进展、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等，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三）我厅根据993号文的要求，对地市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三、编制资金安排方案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规范资金项目审核流程，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如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在项目拟入库时即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按程序报批后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于4月15日前正式行文报我厅（工业园区处），作为2024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2023年度仍有资金缺额的项目未按要求报送或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履行好项目审批的主体责任，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切实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同时，请及时组织将支持项目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报。

- 附件：1.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汇总表
2.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2月1日

（联系人：陈江峰，联系电话：020-82133494）

附件1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园区名称	企业名称	奖补类型	奖补条款/条件	省级财政奖补金额（万元）	地市配套奖补金额（万元）	合计
1							
2							
3							

注：同一个项目同时享受普惠性和叠加性支持，分开填写。

附件2

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